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珠人社〔2015〕326号

关于调整创业小额贷款贴息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

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财政局，各区（经济功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分局），本市各经办金融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工作的意见》（珠府〔2015〕71号）规定，现就调整我市创业小额贷款政策贴息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调整创业小额贷款贴息对象的问题。创业小额贷款贴息对象由毕业学年起3年内高校毕业生和本市城乡登记失业人员，扩大到在本市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办理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办理就业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创业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下同），以及在本市签订有关种养合同且办理就业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从事种养业人员。

二、关于调整贷款贴息额度的问题。创业者享受贴息的贷款额度由最高10万元调整为最高20万元；吸纳就业并办理就

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3 个月的，可根据吸纳就业人数（不含申请人），按每人 10 万元的标准增加贴息额度，享受贴息额度由最高 100 万元调整为最高 200 万元。已享受本市其他财政性贴息政策的，不得重复申请贴息。

三、关于增设担保费补贴项目的问题。本市创业小额贷款经办银行确定的各类担保机构为创业者申请创业小额贷款提供有偿担保的，根据双方约定的担保费用（担保费最高不超过担保贷款金额的 3%）据实给予创业者一次性补贴，每笔补贴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四、关于贴息和担保费补贴申领程序的问题。创业小额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贴实行“先付后贴”的办法。创业者按期还本付息后，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或在还清全部本息之日起 30 日内，备齐相关资料向注册登记地（从事种养业未办理注册登记的，为种养经营地，下同）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创业小额贷款贴息的申请材料按《关于印发珠海市创业小额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4〕66 号）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创业者申请担保费补贴的，应在首次提出贴息申请的同时向所在区经办机构申请担保费补贴，并提供经创业小额贷款经办银行盖章确认的贷款担保协议书复印件等材料。

五、关于贴息和担保费补贴资金支付渠道的问题。创业小额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贴由注册登记地所在区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支付，其中在香港区注册登记的，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补贴额 50% 的补助。市财政补助部分，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在当年年度内（因客观因素导致逾期的除外）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并

提供区财政拨付贴息、担保费补贴凭证和人员花名册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材料。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本市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工作的意见》(珠府〔2015〕71号)实施后新发放的创业小额贷款按本通知规定执行;实施前已发放的创业小额贷款,仍按原政策执行。

- 附件: 1.珠海市创业小额贷款贴息及担保费补贴申请表
2.申请创业小额贷款贴息有关情况证明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2015年12月7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9日印发

珠海市创业小额贷款贴息及担保费补贴申请表

基 本 情 况	申请人姓名		年龄		性别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经营主体名称 (种养业项目)				经营地址			
	个人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申请人类别 (空格内打“√”)	☐ 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 ☐ 毕业学年起3年内高校毕业生(包括在珠创业的国内高校毕业生和留学生); ☐ 其他人员。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贷款银行名称				借款用途			
	本次付息金额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利息共 元						
	担保费(以担保协议规定为准)							
本人承诺未享受本市其他财政性贴息政策,有关责任由本人承担;本人提交的创业小额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申请材料真实有效,请审核后给予贴息和补贴。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市、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 意见	经审核,申请人在本市创业(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吸纳就业 人,申请人和吸纳就业人员均已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登记,可享受贴息的贷款额度为 万元,贴息利率为 % (贷款基准利率为 %),同意给予申请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创业小额贷款贴息 元;给予担保费补贴_____元。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说 明

1.此表由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存查。

2.毕业学年起3年内是指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3年内；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本市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包括农村贫困户）且办理失业登记的城乡劳动力、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原《再就业优惠证》人员、城乡“4050”（指女性40周岁以上、男性50周岁以上）失业人员、城乡复员退役失业军人（不包括已领取政府自谋职业补贴的人员）、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符合条件的刑释解教和戒毒康复人员，以及经市政府同意后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3.本次贴息金额= 本次付息金额×（贴息贷款额度÷实际贷款金额）
×（贴息利率÷实际利率）。

4.担保费补贴≤担保贷款金额×3%（每笔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

附件 2

申请创业小额贷款贴息有关情况证明

兹证明，申请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经我行审批发放创业小额贷款_____元（期限：
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贷款利率_____%（贷款合同
签订日的贷款基准利率为_____%），贷款用途：_____。
申请人本次支付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利息
共_____元，属按期还款。

特此证明。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经办银行盖章）

年 月 日